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5 月 23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包含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拟回购注销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三)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4.50 万股,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0.50 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前述合计 5.00 万股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 5.00 万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和转增分配,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4,950,000 股×0.60 元/股)÷395,000,000 股≈0.59992 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992)÷(1+0)=前收盘价格-0.59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索德尚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 2022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0 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71,808,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85,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张东、何文英、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发现金红利为 0.075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股东,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98686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5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833.9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调兵山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和《法院传票》,相关信息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

被告 1: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

被告 2: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3:孟繁鼎

(二)审理机构:调兵山市人民法院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与理由

原告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与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签订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敞口额度 564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抵押物为民生智能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一宗及地上房产四处,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此笔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原告对上述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质押物为民生智能对 182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为此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原告对上述应收账款的收益享有优先受偿权。同时原告与被告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孟繁鼎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上述两名被告为此笔融资提供保证人连带责任保证。

在此融资额度协议项下,原告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民生智能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640 万元,期限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原告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将 5640 万元信贷资金发放至民生智能的银行账户中,被告按约定偿还贷款利息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后开始欠息,现此笔融资目前已欠息 5 个月,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尚欠贷款本金为 5640 万元,累计拖欠贷款利息 1,939,837.19 元,本息合计为 58,339,837.19 元。根据已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述被告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故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5640 万元;

2. 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立即支付 2023 年 4 月 20 日之前拖欠的利息 1,939,837.19 元,并继续按月利率为 0.68333%的标准支付利息至付清本金之日止;

3.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的抵、质押物的拍卖、变卖、折价款优先受偿;

4.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承担因本案发生的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5.请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孟繁鼎对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保全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诉讼,桑锐电子及民生智能、孟繁鼎名下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股权、银行存款及应收账款等现处于被查封或冻结状态,详见《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将继续按照以下措施妥善解决该借款合同纠纷:

(一)公司正积极督促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就本次贷款合同纠纷问题与铁岭银行充分沟通,寻求延期支付或者其他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

(二)面对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当前实际经营困难,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协助其业务开展、成本管控、特别是成立了专项的应收账款管理团队,推动回款工作的有效执行,最终通过回款逐步偿还该笔贷款及其他负债等。

(三)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桑锐电子股权受让方红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接下来将继续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项的进展,通过整体剥离的方式彻底摆脱桑锐电子经营拖累,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 0.07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 0.06999 元(保留五位小数)。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2023 年 4 月 27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93,880 股,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60,571.6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23 日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 162,293,880 股变更为 162,317,070 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999 元(含税),即: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1,360,571.60÷162,317,070=0.06999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06999×162,317,070=11,360,571.73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999 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 11,360,571.73 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8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3 元/股

● 丰山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丰山转债"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93,8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60,571.6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 162,293,880 股变更为 162,317,070 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确定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999 元(含税)。

综上,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需对"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丰山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代入公示计算:P1=13.80-0.06999=13.73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开始生效。"丰山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8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99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317,0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99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60,571.7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凤山、股平、陈亚峰、单水祥、缪永国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999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999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999 元,待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4.对于非居民企业,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99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2,317,0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99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60,571.7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股凤山、股平、陈亚峰、单水祥、缪永国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999 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 A 股股东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75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股东,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898686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永 0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07 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3.94 元/股

"永 02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2 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 610.54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永 02 转债,转债代码:113654),初始转股价格为 14.07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